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措施公告

為因應民國94年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並配合兵役政策推動，請預計於就學期間服役之同學得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說明

- (一)適用對象：94年次以後就學役男，於112學年度起進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就讀的學生即可適用。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檢具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送各單位審核。
 -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如附件)，項目包含學期修課學分數、跨校選課、暑期修課、提前畢業、學習銜接與輔導等。
 - (五)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僅適用當期，之後學期如仍有彈性修業需求，應依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入營前請至校務系統提出線上休學申請並檢附徵集令。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預定作業時程

項 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下學期7~8月

三、附件

- (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 (二)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 (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 (四)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常見問答

四、詳情請參閱教育部網站「[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